

证券代码：300057

证券简称：万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6日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7]第5-00113号审计报告，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通光电”）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7,026,703.45元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7,017,301.96元，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0.17%，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。根据业绩承诺，李伟明先生需要补偿金额为：补偿金额=（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-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）-已补偿金额=（10,000,000.00-7,017,301.96）-0=2,982,698.04元。

公司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》、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17]第5-00049号）。

上述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已全额收到李伟明先生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。李伟明先生关于东通光电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